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1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楊耀忠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討論議程第I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
楊立門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
李美嫦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張寶德先生, JP

參與討論議程第V項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
劉勵超先生, JP

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
李黎碧嫻女士

房屋署總規劃師
黎范小華女士

參與討論議程第V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2)
李百全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
梁百忍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署署長
張建宗先生, JP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參與討論議程第VIII項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
黎以德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
梁松泰先生

教育統籌局高級研究主任(英文)
李亦鵬博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
潘忠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68/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66/00-01號文件的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2001-02至2003-04年度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3年期經常撥款建議，引起甚多爭議。委員同意向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發出邀請信，以及在立法會的網站發出公告，邀請關注此事的團體提交意見書，並在訂於2001年2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申述意見。

[會後補註：由於沒有代表團體表示擬出席2001年2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該次會議其後已告取消。]

4. 主席建議，在訂於2001年2月19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最終建議，委員贊成此項建議。委員亦同意，曾於2000年12月11日的會議參與討論校本管理的代表團體，只要他們有此意願，應該讓他們有機會在下次會議提交進一步意見書或申述意見。

IV. 2001-02至2003-04年度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3年期經常撥款

[檔號：EMB CR 2/2041/86 Pt9]

5.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的2001-02至2003-04年度3年期經常撥款的背景資料。她強調，一如教資會與政府當局先前的協定，在1998-99至2000-01年度及2001-02至2003-04年度的兩個3年期內，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將會以點到點的方法減省10%，由此省回的一半款項，會由教資會保留，重新分配給各院校以應付新的發展，例如發展卓越學科領域。除協定的指標外，政府當局並無要求進一步減低單位成本。

6. 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由於2000-01年度完結前達到的經削減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將成為計算2001-02至2003-04年度整個3年期所需撥款的新基礎，下一個3年期的撥款額會因而降低。按幣值計算，下一個3年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的經費，會較目前這個3年期的經費減少約3.9%，主要是由於這個3年期內削減單位成本措施的整體效應及通縮所致。雖然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在釐定經常撥款時，應考慮學生組合及不同程度的學生單位成本，不過，政府當局沿用了既定的做法，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釐定下一個3年期的經常撥款。按此方法計算

所得的經常撥款，較使用加權學生單位成本方法計算所得的結果少約10億元。倘若資源許可，政府當局會在釐定2004-05至2006-07年度3年期的撥款時，檢討有關情況。

7. 教統局局長指出，目前只在極少數的情況下，教資會及受資助院校才可把某個3年期內未用罄的撥款轉撥至下一個3年期。為鼓勵各院校作較長遠的規劃和實行審慎理財，政府當局建議，應准許每間受資助院校把未用的撥款轉撥至下一個3年期，作為儲備金，惟該筆款項不得超過所獲的教資會3年期經常補助金的20%。倘若准許各院校落實有關建議，便會大大減輕財政預算減少10億元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事實上，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持有的儲備金總額超過34億元。教統局局長補充，為與政府調整費用的現行政策貫徹一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通過把2001-02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凍結於現時的水平。

大學課程學費

8.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下一個3年期完結前，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將會減省10%，為何大學學位課程及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費不會相應減少10%。他指出，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所省回的5%款項會由教資會保留，以作重新分配，應付新的發展，例如發展卓越學科領域；不過，該等發展卻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學習事宜沒有直接關係。他認為，既然政府會因應成本調整而檢討各項收費，大學課程的學費亦須因應削減平均學生單位成本而下調。

9. 關於減低大學課程學費一事，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水平，會以教資會資助院校整個界別作考慮，定於足以收回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8%。雖然不同學科之間教學成本會有差別，但政府對所有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釐定劃一的學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下稱“教資會秘書長”)補充，實施上述凍結學費建議後，按2001-02年度教資會資助院校所得補助金額計算，有關課程的教學成本收回率，約為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17.8%(不包括香港教育學院的副學位程度課程)和17.4%(包括香港教育學院的副學位程度課程)。

10. 關於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節省的5%款項，教統局局長指出，所省回的5%款項主要會用作資助新的發展及研究，藉以提升大專教育的質素。雖然研究工作與教導學生並非直接有關，但會使教學人員保持新的思維，從而令教學工作更具效益。為確保研究項目的質素，各教

資會資助院校現時必須提交優質的研究建議以競逐撥款，所須撥款在研究評審工作中按年釐定。

11. 教資會秘書長隨後扼要解釋分配經常撥款的兩層安排。有關安排會在政府與教資會之間作出，再在教資會與受資助院校之間作出。他向委員解釋，下一個3年期的所需撥款較這個3年期的撥款減少約3.9%(即約19億元)。撥款減少是以下3個因素的綜合結果：採用點到點方法減低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在整個3年期所節省的10%款項(2.5%)、這個3年期內的通縮(1%)，以及在這個3年期與下一個3年期之間學額指標下降(0.39%)。他強調，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所省回的5%款項，會透過研究用途補助金及卓越學科領域計劃，主要用作資助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研究項目。

撥款分配程序及其透明度

12. 吳清輝議員問及該筆7億元以院校表現及使命為考慮因素的撥款的性質及用途。教資會秘書長澄清，因應實施資源增值計劃，教資會已主動推出多項保證質素的措施，包括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及管理檢討。教資會在進行全面的評審工作，以及與各院校作進一步對話後，會預留7億元撥款，進一步發放予受資助院校。

13. 吳清輝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根據甚麼基礎釐定經常補助金及多項指定用途補助金，例如研究用途補助金。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用作分配經常撥款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機制的透明度。

14. 教資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水平時，會把院校的假定收入(包括學費)從院校的所需撥款總額中扣除。因應可供使用的政府補助金，教資會將會釐定在3年期內給予個別院校及預留作其他用途的特定經常補助金的水平。在計算經常補助金總額時，教資會將會考慮下列因素：按學科及程度劃分的學生人數、教學人員數目、按科目劃分的積極從事研究工作的教學人員數目，以及不同科目之間教學與研究的相對單位成本等。經常補助金基本上包括教學、研究和專業活動撥款額，這3個部分分別佔經常補助金總額約75%、23%及2%。除這筆經常整體撥款外，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可從其他來源獲得政府資助，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教資會已建議在下一個3年期增加研究用途補助金27%。此外，在這個3年期省回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一半款項，會由教資會保留，重新分配給各院校，以應付新的發展，例如發展卓越學科領域。

15. 關於經常撥款分配機制的透明度，教資會秘書長表示，教資會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詳載了計算經常補助金的基礎，該報告已上載於互聯網的教資會網站，以供取閱。此外，教資會亦編製了題為《資料與統計》的年度報告，撮述有關教資會的工作及運作的所有重要資料和統計數字，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活動。該兩份文件載有釐定經常補助金的一切重要資料，但不包括個別課程的成本及院校研究項目的質素。

競逐優質教學人員

16.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削減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後，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各院校招聘優質教學人員的能力。她亦詢問，個別院校獲得的經常撥款會否扣除院校獲得的捐款。她舉例指出，由於成本控制收緊，英國的大專院校因而無能力招攬有名望的教授。她認為，各院校固然必須確保資源運用符合成本效益，惟各院校亦應獲得充裕的資金，以招聘及挽留優質教學人員。

17. 教統局局長表示，迄今只有一所教資會資助院校表示，部分在職教授計劃請辭及離港。她認為，有國際地位的學者在選擇工作時，除考慮薪酬福利是否吸引外，亦會考慮事業晉升和研究成果的前景，以及校譽、教學和研究環境等因素。她同意應挽留優質教學人員，亦承認某些行業在招攬人才方面競爭劇烈。教統局局長指出，雖然教資會資助院校按政府的總薪級表釐定教學人員的薪酬，但各院校可酌情使用私人捐款向傑出的學者提供更優厚的條件。私人捐款與儲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的不同之處，是私人捐款並不計入院校的經常預算。

18. 吳清輝議員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很多教學人員對削減下一個3年期經常撥款的建議表示關注。他們恐怕，隨之而來的會是進一步削減日後的經常預算。

1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與教育統籌委員會的教育改革建議貫徹一致，當局會因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以及全球經濟日漸轉為知識型的情況，檢討大專教育制度。此項檢討會以推動高等教育界別的長遠發展為目標，並會涵蓋大學收生制度、課程架構及撥款制度等。

20. 鑒於時間所限，主席建議在2001年2月3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繼續討論此事，委員贊成此建議。

V. 預留建校用地

[立法會CB(2)666/00-01(01)號文件]

21.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18日的會議席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預留建校用地可供使用的詳情，以供委員在是日舉行的會議作進一步討論。

22. 教統局局長表示，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曾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絡，就該234幅預留建校用地的暫定可供使用日期，以及影響用地可供使用的因素，提供估計資料，詳情載於此份文件[CB(2)666/00-01(01)號文件]。政府當局曾檢討該等用地的可供使用情況。檢討結果初步顯示，倘若能適時處理影響可供使用情況的各項因素，在2005年或之前，或可提供51幅用地作興建學校／專上學院之用。

23. 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教育署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以進一步探討可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提早推出預留用地及其他用地。倘若能夠落實，便會有足夠土地興建更多專上學院，以及興建更多新學校，讓那些被列為在2005年之前在技術上不適合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現有學校，可在原地重建校舍或安排遷置。

24.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地政及規劃)(下稱“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補充，規劃地政局須撥地以應付社會在教育、房屋、醫療及其他方面的殷切需求。他估計，為配合推行小學全日制的需要，以及為不能在原址重建校舍的現有學校安排遷置，政府需要撥出約100幅用地，涉及約60至90公頃土地。他指出，在新市鎮及新發展項目將可提供足夠的建校用地，但在市區則難以做到。規劃地政局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合作，以瞭解可否物色更多土地作建校之用。

預留建校用地是否可供使用

25. 黃成智議員察悉及關注到，在古洞及粉嶺北用作興建15所小學和14所中學的預留用地，要到2010年後才可供使用。他懷疑，文件中載述的預留用地可供使用日期是否最新的資料。他指出，根據北區區議會獲得的資料，該等地區的公共屋邨第一期將於2006年可供入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擬定計劃，為古洞及粉嶺北的未來人口增長，提供足夠的中小學學額。

26.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文件中載列的預留用地發展，是按照有關地區的預計人口增長而擬定。政府當局會不斷檢討該項發展的時間表，並會因應

政府當局

有關地區的實際人口增長，提前個別用地的發展時間表。規劃署助理署長／都會區補充，古洞北的住宅用地不大可能在2006年可供使用。她答允確定有關資料，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7. 黃成智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應付個別地區人口增長所引致的新學額需求方面，尚且不能提供足夠的用地，當局又如何能爭取足夠的用地，以縮減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按照每區的人口增長提供足夠的學額。她補充，第24段提及的100幅建校用地不足之數，沒有包括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需求。主席表示，要推行縮減每班學生人數的新措施，便需要更多的建校用地。

撥地作建校用途的緩急次序

28. 劉慧卿議員問及政府當局為撥地作建校用途所定的優先次序。她懷疑，政府當局的做法與工務小組委員會先前討論後所達成的共識是否一致，即鑒於教育對本港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撥地建校應獲得優先考慮。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訂已撥作其他用途的用地，例如長時間沒有使用的住宅發展用地。

29.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規劃署在製備規劃圖則和設計綜合發展計劃時，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設定的規格，根據居民對社區服務的需求，預留建校用地。為實踐新的政策承諾而須額外提供建校用地，政府當局會檢討已預留作其他用途、但基於各種理由而尚未發展或重建的用地，並考慮把土地重訂作建校之用。他向委員保證，規劃署與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繼續進行檢討，以及物色可重訂作建校之用的土地。與此同時，倘若調配作工商業用途的樓宇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把該等樓宇改建為大專院校的臨時校舍。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補充，有關把撥作住宅發展用途的預留用地重訂作其他用途，必須與有關政策局、部門及城規會共同磋商，詳加研究。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是日的討論應已令到有關政策局清楚明白，在分配土地資源方面，建校用途應獲優先考慮。

爭取建校用地

31. 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協調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力量，為學校教育爭取更多用地。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會怎樣解決影響預留建校用地可供使用日

期的10項主要問題。他指出，一如文件的附件B所顯示，大規模的地盤平整工程、基礎設施，以及綜合發展／重建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是決定該234幅預留用地可供使用日期的3項主要考慮因素。他促請政府當局協調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力量，務求使33幅原定於2005年及76幅原定於2010年才可供使用的土地，可提早發展。

32.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附件B的註釋旨在述明影響該234幅預留用地可供使用日期的10項主要因素，其他考慮因素包括有關用地鄰近的發展項目的工程時間表和進度。他指出，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財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尋求所需的撥款支持，以提早發展預留用地。他承諾定期提交報告，匯報該等用地的最新發展，但他指出，要有效運用土地資源作建校之用，部門之間鼎力合作是十分重要的。他認為，應成立一個由教統局領導的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工務局及房屋局)的代表，以統籌建校用地的調配工作。

33.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藉文件第5段所述的5個方法，爭取更多土地資源以興建學校。他強調，政府當局應確保有效地協調各部門的力量，以檢討可重訂用途的用地、為不宜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的學校在其毗鄰或附近物色空置土地，以及考慮在人煙不太稠密的地區興建學校村。他指出，很多預留供部門使用的土地已荒廢多年。

政府當局

34. 規劃地政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設有內部監察機制，確保有效運用土地資源。各部門須就預留供部門使用的土地在3年後尚未發展加以解釋。張文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尚未發展的預留用地一覽表，供委員參閱。

35. 陳婉嫻議員認同張議員表達的關注，她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委任一個政策局，負責監督該項檢討工作，以及確保有效重新調配建校用地。

36. 教統局局長表示，教育署現正探討就建校計劃成立跨部門機制的可行性。她指出，在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成立一個高層次的協調小組，負責檢討及物色現時適合建校的用地，需要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規劃地政局及教統局會檢討重訂用地作建校之用的可行性，以及物色空置土地作擴展學校之用。她亦促請委員協助游說區議會支持建校計劃，尤其是基於種種原因(例如交通設施不足)而被認為是時機尚未成熟的建校計劃。

政府當局

37.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應在3個月內提供預留建校用地的最新資料，包括該等用地暫定可供使用的日期，以及負責解決影響該等用地可供使用的問題的部門，供委員參閱。委員同意，“預留建校用地”應暫定列為2001年4月例會的議程項目，以作跟進討論。

VI. 對補習學校的規管

[立法會CB(2)666/00-01(02)號文件]

38.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註冊規定

39. 楊耀忠議員問及補習學校的註冊規定，並且詢問，補習學校的教師是否一如開辦全科課程(即幼稚園、小學及中學)院校的教師，必須受到適用於該等院校的資格及註冊規定的管限。

40.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補習學校符合《教育條例》所訂的“學校”的定義，因此一如其他學校，必須向教育署註冊，並遵守《教育條例》的有關規定。並非專為營辦學校而建造的房產，須符合消防處、屋宇署及衛生署負責執行的有關規則及規例所列明的消防安全、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補習學校的教師須符合指定資格，並向教育署註冊。他們必須為准用或檢定教員。

虛假或誤導的廣告

41.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贊成立法禁止補習學校發布虛假或誤導的廣告。他關注到，部分補習學校在廣告內發布虛假資料，聲稱該校與某些名校／院校有聯繫，而且該校的教師是負責擬定公開考試試題的有關當局的成員。他建議教育署應設立一個註冊制度，讓補習學校的教師申報具備的資格及擔任的公職，使教育署可主動鑑定虛假或誤導的廣告。

42.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這個申報制度意味補習學校須遵守額外規定，而此項規定則不適用於其他學校。由於全港約有900所註冊補習學校，管理這個申報機制或需承擔大量的人力資源及經常開支。他認為，在2001年1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有助加強就虛假或誤導的廣告提出檢控，因而有足夠的阻嚇作用。他補充，

教育署會與消費者委員會攜手合作，教育家長和學生如何選擇補習學校。

43. 張文光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不滿。他表示，教育署只是在接獲投訴後，才就補習學校發布虛假或誤導的廣告採取行動，但家長和學生已被誤導多個月，這情況實在有欠妥善。張議員始終認為，除放寬提出檢控的時限外，教育署應考慮設立建議的註冊制度，以阻嚇補習學校的不當經營手法。

44. 主席問及學校遵守法例規定的情況，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告知委員，教育署已於2000年5月成立中央監察小組，成員包括7名教育署人員及一名退休警務人員，負責巡查學校，以查核學校有否遵守《教育條例》。對補習學校作出的投訴亦會轉介該小組調查。倘若該小組有理由懷疑學校沒有遵守《教育條例》，教育署會將個案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或提出檢控。他澄清，現行《教育條例》只是禁止學校發布有關上課地點的虛假或誤導的廣告。鑒於上述漏洞，條例草案已納入一項條文，禁止學校發布任何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廣告。條例草案亦賦權學校督學，如他們懷疑校舍內有任何違法活動，可要求到場人士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和個人資料。

《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

45. 余若薇議員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8段時表示，當局把《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縮窄至只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而其他類別的學校，例如補習學校和開辦持續教育課程的院校，則當作商業機構而須接受有關規管，她對此表示保留。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解釋，考慮到要確保學校遵守《教育條例》所需的大量資源，受委託就幼稚園及補習學校註冊程序進行研究的顧問建議，應探討把有關建議作為一項長遠措施的可行性，以重新釐定教育署投放資源的重點。

46. 主席建議，委員倘若擬跟進有關規管補習學校事宜，可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

VII. 向教師發放圖書津貼

[立法會CB(2)666/00-01(03)號文件]

47. 應主席所請，教統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此項目提交的文件。

48.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師應透過終身學習更新其專業知識和技能。他詢問，長遠而言，該筆一次過的書刊津貼可否成為經常津貼。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發放教師書刊津貼是一項新措施，讓公營學校購買教育書刊，目的是使教師透過閱讀和自學，加強本身的專業發展。倘若學校善用該筆撥款，並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持，政府當局會考慮為此目的而提供經常津貼。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財務建議內，表明有可能會提供經常津貼。

49. 司徒華議員詢問，教育署有否就供學校參考的建議書目徵詢學校的意見。教育署助理署長(總督學)回應時表示，各中小學有酌情權按教師的需要購買書刊。該建議書目只是供學校參考。教統局副局長(3)補充，學校應購買對教師的專業發展有所裨益的教育書刊。司徒議員認為，雖然學校應有酌情權購買書刊，但教育署亦須進行監察，以免公帑被濫用。

VIII. 為語文基金注入新資金

[立法會CB(2)666/00-01(04)號文件]

50. 應主席所請，教統局副局長(3)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的重點。

51. 張文光議員詢問，當局在分配語文基金的撥款時，是否優先考慮英語計劃。據他觀察所得，截至2000年12月1日為止，已批准用作資助92項英語計劃及133項中文和普通話計劃的撥款總額，分別為2億4,245萬元及8,339萬元。

52. 張文光議員質疑，英語計劃獲得的撥款似乎較中文和普通話計劃為多。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解釋，英語計劃與中文和普通話計劃之間的資助總額相差甚遠，原因可能是部分英語計劃費用昂貴，例如預算高達5,000萬元的職業英語培訓資助計劃。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分配語文基金的撥款時，一直同樣重視英語、中文和普通話計劃，並會繼續著重該等計劃。

5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儘管當局向語文基金注入大量資金，但語文水平卻每況愈下。她認為，招聘優質教師是提高學生語文水平最簡單直接的做法，也是最重要的方法。

54. 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除透過沉浸課程豐富學生的語言環境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將會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保送準教師到海外接受沉浸式培訓，作為訓練課程的一部分。他指出，向語文基金注資2億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推行上述試驗計劃。

55. 劉慧卿議員懷疑，短期的沉浸式培訓對提高教師語文能力所發揮的效用。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例如透過運用語文基金聘請更多優質教師教授語文，使本港的學生和勞動人口達到通曉兩文三語的目標。

56. 教統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教育院校及參與的學生和教師對沉浸課程的效用反映的意見，令人鼓舞。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考慮吸引更多合資格語文教師的措施。他指出，成立語文基金是為了向優質的語文計劃提供非經常的撥款資助。語文基金不會有足夠的資金支援需要經常撥款資助的計劃。

57. 司徒華議員及張文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下稱“教協”)的成員。司徒議員告知與會者，教協曾於1994至1998年期間接受語文基金的財政支援，根據“普及閱讀計劃”(下稱“閱讀計劃”)安排了多種遊戲活動，以提高學生的閱讀興趣。然而，語文基金在1998年以後停止提供財政支援。教協被迫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資助，惟優質教育基金只能提供一次的撥款資助。張議員補充，閱讀計劃每年所需的成本約8至10萬元，約10萬名學生曾參加根據閱讀計劃安排的多種遊戲活動。他們質疑語文基金的撥款準則。教統局副局長(3)察悉有關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透過各種來源的撥款，致力向優質及廣受市民歡迎的語文計劃提供財政支援。

IX.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5日